



DIZHIQIU JINGSAI GUIZE YU CAIPANFA

地 掷 球

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010)

中国掷球协会 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地掷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010)

中国掷球协会 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掷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010/中国掷球协会审定.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10

ISBN 978-7-5009-3804-0

I. 地… II. 中… III. ①地掷球运动-竞赛规则-2010

②地掷球运动-裁判法 IV. G84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0451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河兴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 × 1168 32 开本 6 印张 150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

ISBN 978-7-5009-3804-0

定价:15.00 元

社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 (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67151482 (发行部)

邮编:100061

传真:67151483

邮购:67118491

(购买本社图书,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编 委 会

主 编 张小宁

副主编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芬作

吴立柱

姜应科

徐道玉

袁 强

张修然

雷甲谋

前 言

地掷球运动是一项高雅的大众化的体育运动。它运动量不大，技巧性很强，战术变化无穷，趣味性很浓，是一项极好的全民健身运动。

地掷球比赛是体能和技艺的抗衡，也是心理和思维的较量。参与地掷球运动，不仅可以锻炼身体，而且可以从中得到精神上的享受和陶冶。

塑质地掷球自 1984 年引进中国以来，已走过 25 个年头。迄今已有近 30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和部分行业体协开展了这项运动，许多高等院校，甚至许多中小学校也开设了地掷球课程，为培养我国地掷球运动后备人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大金属地掷球和小金属地掷球分别是于 1998 年和 2002 年引进中国的，虽然时间不长，但是它很快以趣味性、娱乐性、刺激性强，深受中青年朋友的喜爱，成为一种时尚运动推广开来，而且运动成绩提高迅速。

目前，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掷球协会每年主办的全国比赛有：全国地掷球锦标赛、全国青年地掷球锦标赛暨大学生地掷球锦标赛、全国地掷球精英赛等，并将地掷球列入全国体育大会的竞赛项目。随着地掷球运动在群众中广泛普及开展，近年来参赛队不断增多，技术、战术水平迅速

提高，在 2009 年世界塑质球锦标赛中，我国女子运动员获得银牌，在世界大金属球锦标赛中，我国女子运动员包揽了比赛 4 个项目的全部金牌。

为进一步推广、普及和开展地掷球运动，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掷球协会组织了地掷球运动有关人员李芬作、吴立柱、姜应科、徐道玉、袁强、张修然、雷甲谋（按姓氏笔画为序）等，经过认真的学习、研究和讨论，听取了卢风、吴立春、高卫、刘进军等教练员的意见，编写了《地掷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010)》一书。本书主要包含塑质地掷球、大金属地掷球和小金属地掷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是竞赛工作的主要依据和教材。

编者

2010 年 7 月

目 录

塑质地掷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010)

第一章 竞赛规则	(3)
第二章 竞赛裁判法	(18)
第一节 裁判员应具备的条件	(18)
第二节 裁判员的职责分工及工作程序	(19)
第三节 场地、器材的检查	(24)
第四节 裁判员的站位、标位和丈量	(28)
第五节 对大球的判断和处理	(33)
第六节 比赛中特殊问题的处理	(39)
第七节 地掷球竞赛办法和计分方法	(45)
第八节 裁判方法示例及问答	(47)
第九节 比赛术语、手势和竞赛表格	(51)

大金属地掷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010)

第一章 竞赛规则	(71)
第一节 比赛场地、器材	(71)
第二节 比赛	(79)

地掷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010)

第三节 队员的权利和义务	(82)
第四节 滚靠球和抛击球的总则	(88)
第五节 抛击比赛	(96)
第六节 判决和处罚	(104)
第二章 竞赛裁判法	(108)
第一节 裁判员应具备的条件	(108)
第二节 裁判员的职责与分工	(109)
第三节 比赛场地、器材的检查	(111)
第四节 监督裁判员的设置和职责	(114)
第五节 准确抛击比赛裁判员的设置和 职责	(115)
第六节 单人连续抛击比赛裁判员的设置和 职责	(116)
第七节 双人连续抛击比赛裁判员的设置和 职责	(118)
第八节 比赛中易出现问题的处理	(119)
第九节 对比赛中特殊问题的判定与处理 ...	(125)
第十节 对参赛队和队员行为的规定与 处罚	(129)
第十一节 对裁判员行为的规定与处罚	(132)
第十二节 各比赛项目的计分方法	(132)

小金属地掷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010)

第一章 竞赛规则	(143)
第一节 总则	(143)
第二节 比赛	(145)

第三节	掷球	(150)
第四节	比分测定	(155)
第五节	处罚规则	(157)
第六节	小金属地掷球准确抛击竞赛规则 ...	(161)
第二章	竞赛裁判法	(165)
第一节	裁判员应具备的条件	(165)
第二节	裁判员的职责与分工	(166)
第三节	比赛场地、器材的检查	(168)
第四节	监督裁判员的设置和职责	(170)
第五节	准确抛击比赛裁判员的设置和 职责	(171)
第六节	比赛中易出现问题的规定与处理 ...	(172)
第七节	对比赛中特殊问题的判定与处理 ...	(175)
第八节	对参赛队和队员行为的规定与 处罚	(177)
第九节	对裁判员行为的规定与处罚	(179)
第十节	各比赛项目的计分方法	(179)

塑质地掷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010)

第一章 竞赛规则

第一条 比赛场地

1. 地掷球比赛必须在平度良好的场地上进行。场地划分为有规律的限制区域。场地四周设立以木材或其他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围板，围板高度为 25 厘米，允许误差 ± 2 厘米。

2. 正式比赛场地长 26.5 米，宽 4 ~ 4.5 米。只有在事先得到国际地联技术和裁判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比赛场地的长度才可以在 24.5 ~ 27 米之间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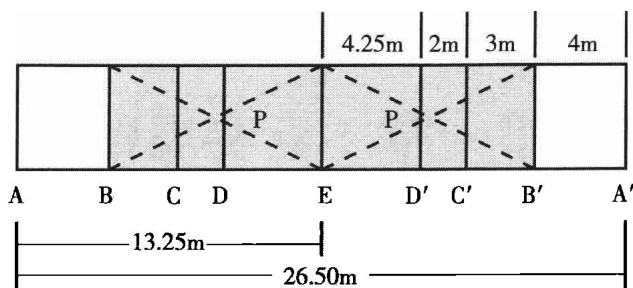
3. 场地两端必须采用可摆动的活动端板，尽可能选用合成橡胶制成，并铰接在两侧边板的上部；端板不允许与边板和地面固定，以避免小球或大球的反弹。

4. 场地由保证比赛技术正常发挥的天然材料或合成塑胶制成，这些材料不应应对运动员和裁判员的健康造成任何损害。

5. 场地围板或外面的人、座椅、其他物品（立柱、灯、电缆、天花板、墙、挡网等）均视为异物。

第二条 比赛场地中的标线

比赛场地必须用有色材料（大白粉、石灰粉、油漆或其他涂料）标出横断线，但不能影响场地的平整。在两侧围板上应



P:开球点

图 1

标出与横断线相应的垂直基准线。

这些标线必须以两端端板为基准量出，在所有场地中标线间的距离必须相等（图 1）。

1. A/A' 线与场端重合，是运动员的最远起步线。

2. B/B' 线是掷小球、滚靠球和滚击球时运动员在球出手前可到达的最远限制线。

3. B/B' 线之间是掷小球的范围，掷出的小球不得超过远端的 B 或 B' 线。

4. C/C' 线是掷抛击球时运动员在球出手前可到达的最远限制线。

5. D/D' 线是掷滚击球时球的第一落点必须超过的限制线，也是运动员掷滚靠球后可到达的最远限制线。

6. E 线（中线）是掷出的小球必须超过的限制线，也是运动员掷滚击球或抛击球后可到达的最远限制线。

7. 场地上的横断线如果部分或全部被抹去，必须以两侧围板上的基准线为准，重新标出。

8. 比赛开始前，裁判员必须检查场地上的标线、测量工具和小球是否合乎规定。

第三条 比赛

1. 滚靠球：掷出自己的大球去靠近小球。
2. 滚击球和抛击球：用自己掷出的大球去击场上的大球或小球，需预先指明所击目标。
3. 在一轮比赛中，一方的运动员应持续掷球直至己方得分。
4. 争取在一轮比赛中领先得到最高分。

第四条 比赛项目和队伍

1. 比赛项目

(1) 单项赛

单人赛：一人对一人的比赛，每人四个大球。

双人赛：两人对两人的比赛，每人两个大球。

三人赛：三人对三人的比赛，每人两个大球。

(2) 团体赛

比赛三局，第一局三人赛，第二局单人赛，第三局双人赛。每项比赛应有一名正式教练员或技术官员。

2. 球队的权利和义务

(1) 双人赛和三人赛中，运动员到齐才能开始比赛。超过规定的比赛开始时间时，人员不齐的一方被取消比赛资格（国内比赛因迟到取消比赛资格的时间定为 15 分钟）。

(2) 比赛必须在每名运动员应有相应球数的情况下进行。

(3) 双人赛和三人赛中，各方必须指定一名队长，场上只

有队长才可与裁判员交涉，并告诉裁判员本队的决定。

(4) 运动员每掷一球的时间不得超过 1 分钟（国内比赛定为 30 秒钟）。

(5) 比赛中，只有在本队队员有掷球权时，教练员才能要求暂停，与本队队员交换意见。每局比赛中可以暂停三次，每次不得超过两分钟（国内比赛定为 1 分钟）。

首次违反本规定时，裁判员给予警告，再次违反时，将罚掉该队一个未掷球，以此类推。由队长指定被罚球的队员，警告处分适用于一局比赛。

(6) 在团体赛的双人赛和三人赛中，只有在一轮比赛结束后才能换人，且只能换一人次。

3. 运动员的义务

(1) 总则

①运动员必须履行《奥林匹克宪章》总则中所规定的义务，并遵守国际奥委会的各项规章和规定，尤其是尊重裁判员和对手。在比赛前、比赛中和比赛后都应按照公平竞争这一最高原则规范自己的行为。

②根据国际奥委会的规定，禁止服用兴奋剂和烈性酒，违犯者将受到纪律处罚。

(2) 特殊规定

①不掷球的运动员必须待在 A、B 线（A'、B' 线）之间的区域内。

在下列情况下，运动员可以越过 B/B' 线（4 米线）：

- 掷球前平整场地（可手持球），无须经裁判员事先允许。
- 球掷出后。
- 经裁判员允许，观察球的方向位。

不允许在场地上留下任何物品或记号，在同队运动员掷球前应迅速返回 A、B 或 A'、B' 区内。

如果运动员在其他情况下越过 B/B' 线，第一次给予警告，重犯将罚掉一球。

②在裁判员裁决后，由于与其他运动员或观众争吵，某一运动员擅自离开比赛场地，该运动员将被取消本局比赛资格，其所在队本局比赛被判负。

第五条 比赛和计分

1. 一局比赛中先获得 15 分者为获胜队。国际地联技术和裁判委员会可在不同的比赛中规定获胜分为 12 分或 15 分。

2. 国际地联技术和裁判委员会亦可判定在规定的限制分之外超过对手至少 2 分的队为胜。

3. 计算分数的方法：当一轮比赛结束后，一方的大球比对方的大球更接近小球时得分，有几个球近则得几分。

第六条 大球和小球

1. 一般规定

(1) 大球和小球必须是由合成材料制成的球体，不得夹杂可能影响其平衡的其他物质。

①小球 直径 40 毫米，误差 ± 1 毫米；重 60 克，误差 ± 5 克。

②大球 在国际和国内比赛中，各队使用球的直径、重量、颜色必须一致，并符合下列规格要求。

- 成人 直径 107 毫米, 重量 920 克。
- 青年和女子 直径 106 毫米, 重量 900 克。

(2) 各队在比赛中必须使用颜色相同的球, 并严格区分于其对手球的颜色。

(3) 在所有国际比赛中, 允许执行执委会的特殊规定。

2. 特别规定

(1) 在比赛开始前, 裁判员应检查各队的大球和小球, 以保证其符合规定。

(2) 比赛一旦开始, 大球和小球都不允许更换, 否则本局判负。

当比赛进行中出现大球或小球破裂情况时, 裁判员应将留在场上较大的球体部分标位, 然后更换符合规定的球。如破裂球体较大的部分飞出场外, 则判该球无效。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裁判员宣布比赛中断并在另一场地上恢复时, 允许换球。

(3) 因特殊情况并经裁判员允许, 只能用水湿球。

(4) 如一运动员多掷他无权掷的球时, 第一次则执行下列有利原则。

- 此球有效。
- 将此球还给其所有者。
- 此球无效。

同时进行警告。第二次出现此种情况, 则罚掉其本人一个未掷球。如果其本人无球, 罚掉其本队一个未掷球, 警告对全局有效。